

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英文名称 ZhongGuanCun XinLian IC Industry Alliance，缩写 ZIA。

第二条 本团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北京地区集成电路制造产业企业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发挥联盟的纽带、协调、服务职能，以北京为中心辐射全国，整合产业链资源以制造为核心带动全产业链集群，打造国家级多元化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会员单位与政府间的沟通，增进企业的相互了解，促进企业间的共同成长，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与发展。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

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业务指导单位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中关村社团第三流动党员联合支部委员会。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办公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A 座 5 层 509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开展集成电路制造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咨询培训、会议会展、成果转化、承办委托、国际交流。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需为注册成立的合法的集成电路产业内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科研院所和投资机构。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入会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申请单位简介；
 - 4. 申请单位标志（LOGO）；
- (三)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秘书处代表联盟向新加入会员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参与联盟发展问题的讨论；
- (五) 参加联盟的活动；阅读联盟的有关文件，享受联盟提供的各种资源，及时获得联盟的活动通知及资讯；
- (六) 监督理事会的工作；
- (七) 通过联盟向政府反映行业问题和情况。
- (八)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章程；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七) 积极参加本团体活动, 为本团体的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连续二年不交纳会费;
- (二) 连续二年不按要求参加联盟活动。

会员退会、被除名后或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七) 决定名誉职务、实体机构的设立和终止;

(八)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九) 变更或撤销理事会、监事会的决定;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召开会员大会 30 日前, 应将会议准备材料送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确认符合开会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党建管理机关同意后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提出设立、变更和终止实体机构事宜, 报会员大会审议;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 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及理事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理事长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选举产生监事长；
- (二) 出席理事会；
- (三) 监督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 (四) 督促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 (五) 对本团体成员违反本团体纪律，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 (六) 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七) 对本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和会员单位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联盟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